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78 號

聲 請 人 劉庸

訴 訟 代 理 人 曾友俞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自訴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，聲請人為消防員權益陳情遊行，經警察施用強制力將聲請人帶離現場，聲請人認警察已涉犯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濫權逮捕罪、第 134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犯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罪、第 304 條強制罪、集會遊行法第 5 條及第 31 條妨害集會遊行罪嫌，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自訴，然同法院却以聲請人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，經分案 109 年度他字第 3899 號，由檢察官開始偵查，縱使檢察官嗣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報請簽結，亦屬檢察官開始偵查後之狀態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本文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第 334 條規定，以同法院 110 年度自字第 9 號判決自訴不受理。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048 號刑事判決維持上開見解，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。聲請人不服，再上訴於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9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認原判決上開論斷於法並無違誤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，而告確定。確定終局判決將檢察官「行政簽結」亦適用限制自訴之規定，致告訴人無從為權利救濟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審查庭認聲請案件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認本件聲請係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